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表决，通过了相关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独立董事石瑛女士回避表决。

特此决议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》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石 瑛：

李建新：

Tieer Gu（顾铁）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